



管理遠端儲存設備 SANtricity software

NetApp
March 12, 2026

目錄

管理遠端儲存設備	1
在 SANtricity System Manager 中導入遠端存儲	1
在 SANtricity System Manager 中管理遠端儲存導入的進度	3
在 SANtricity System Manager 中修改遠端儲存的連線設定	3
在 SANtricity System Manager 中刪除遠端儲存對象	4

管理遠端儲存設備

在 SANtricity System Manager 中導入遠端存儲

若要從遠端系統將儲存設備匯入本機E系列儲存系統、請使用匯入遠端儲存精靈。

開始之前

- E系列儲存系統必須設定為與遠端儲存系統通訊。



遠端儲存功能的使用者指南中說明硬體組態、您可從E系列與SANtricity 版次文件中心取得、網址為 ["設定硬體"](#)和中的 ["遠端儲存技術報告"](#)。

- 對於遠端儲存系統、請收集下列資訊：
 - iSCSI IQN
 - iSCSI IP位址
 - 遠端儲存設備（來源Volume）的LUN編號
- 對於本機E系列儲存系統、請建立或選取要用於資料匯入的磁碟區。請參閱 ["建立磁碟區"](#)。目標Volume必須符合下列需求：
 - 符合遠端儲存設備（來源Volume）的區塊大小。
 - 容量等於或大於遠端儲存設備。
 - 狀態為Optimal（最佳）且可供使用。

如需完整的需求清單、請參閱 ["遠端儲存Volume需求"](#)。

- *建議：*在開始匯入程序之前、先備份遠端儲存系統上的磁碟區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在此工作中、您可以在遠端儲存設備和本機E系列儲存系統上的磁碟區之間建立對應。完成組態之後、就會開始匯入。



由於許多變數會影響匯入作業及其完成時間、因此建議您先執行較小的「測試」匯入。使用這些測試可確保所有連線都能正常運作、並確保匯入作業在適當的時間內完成。

步驟

1. 選取功能表：Storage[遠端儲存設備]。
2. 按一下*匯入遠端儲存設備*。

隨即顯示匯入遠端儲存設備的精靈。

3. 在「設定來源」面板的*步驟1A*中、輸入連線資訊。如果您要新增另一個iSCSI連線、請按一下*「新增其他IP位址」、以加入遠端儲存設備的其他IP位址。完成後、按一下*下一步*。

設定	說明
名稱	<p>在System Manager介面中輸入遠端儲存設備的名稱、以加以識別。</p> <p>名稱最多可包含30個字元、而且只能包含字母、數字和下列特殊字元：底線 (_)、破折號 (-) 和雜湊符號 (#)。名稱不得包含空格。</p>
iSCSI連線內容	<p>輸入遠端儲存設備的連線內容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* iSCSI合格名稱 (IQN) *：輸入iSCSI IQN。 • * IP位址*：輸入IPV4位址。 • 連接埠：輸入用於來源與目標裝置之間通訊的連接埠號碼。依預設、連接埠號碼為3260。

按「下一步」之後、「組態來源」面板的*步驟1b*就會顯示出來。

4. 在「* LUN*」欄位中、選取要作為來源的遠端儲存設備LUN編號、然後按「下一步」。

「設定目標」面板隨即開啟、並顯示要做為匯入目標的Volume候選項目。由於區塊大小、容量或磁碟區可用度的關係、部分磁碟區不會顯示在候選清單中。

5. 從表中選取E系列儲存系統上的目標Volume。如有需要、請使用滑桿變更匯入優先順序。單擊 * 下一步 *。在下一個對話方塊中輸入「Continue」（繼續）、然後按一下「* Continue（繼續）」以確認作業。

如果目標磁碟區的容量大於來源磁碟區、則不會向連接至E系列系統的主機報告額外容量。若要使用新容量、您必須在匯入作業完成並中斷連線之後、在主機上執行檔案系統擴充作業。

在對話方塊中確認組態之後、將會顯示「檢閱」面板。

6. 在「檢閱」面板中、確認設定正確無誤、然後按一下「完成」以啟動匯入。

另一個對話方塊隨即開啟、詢問您是否要啟動另一個匯入。

7. 如有需要、請按一下* Yes（是）以建立另一個遠端儲存匯入。按一下「組態來源」面板的*是*返回*步驟 1A、您可以在其中選取現有組態或新增組態。如果您不想建立其他匯入項目、請按一下「否」結束對話方塊。

匯入程序開始後、整個目標磁碟區會被複製的資料覆寫。如果主機在此程序期間將任何新資料寫入目標磁碟區、則新資料會傳回遠端裝置（來源磁碟區）。

8. 在「遠端儲存」面板下的「檢視作業」對話方塊中、檢視作業進度。

結果

完成匯入作業所需的時間取決於遠端儲存系統的大小、匯入的優先順序設定、以及儲存系統及其相關磁碟區的I/O負載量。

匯入完成後、本機磁碟區即為遠端儲存設備的複本。

完成後

當您準備好中斷兩個磁碟區之間的關係時、請從「作業進行中」檢視中選取匯入物件上的*中斷連線*。一旦關係中斷連線、本機磁碟區的效能就會恢復正常、不再受到遠端連線的影響。

在 SANtricity System Manager 中管理遠端儲存導入的進度

匯入程序開始後、您可以檢視並對其進度採取行動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對於每個匯入作業、「作業進行中」對話方塊會顯示完成百分比和預估剩餘時間。行動包括變更匯入優先順序、停止及恢復作業、以及中斷作業。

您也可以從首頁（功能表：首頁[顯示進行中的作業]）檢視進行中的作業。

步驟

1. 在「遠端儲存設備」頁面中、選取*檢視作業*。

此時會顯示「作業進行中」對話方塊。

2. 如有需要、請使用* Actions（動作）欄中的連結來停止及繼續、變更優先順序或中斷作業。
 - 變更優先順序-選取*變更優先順序*以變更進行中或擱置中作業的處理優先順序。將優先順序套用作業、然後按一下「確定」。
 - 停止-選取*停止*以暫停從遠端儲存設備複製資料。匯入配對之間的關係仍不變、您可以在準備好繼續匯入作業時選取*恢復*。
 - 恢復-選擇*恢復*以從停止或失敗的程序開始。接著、將優先順序套用至「恢復」作業、然後按一下「確定」。此作業不會從頭開始重新啟動匯入。如果要從頭開始重新啟動程序、您必須選取*中斷連線*、然後透過匯入遠端儲存精靈重新建立匯入。
 - 中斷連線-針對停止、完成或失敗的匯入作業、選取*中斷連線*以中斷來源與目的地磁碟區之間的關係。

在 SANtricity System Manager 中修改遠端儲存的連線設定

您可以透過「檢視/編輯設定」選項來編輯、新增或刪除任何遠端儲存組態的連線設定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變更連線內容將會影響進行中的匯入。為了避免中斷、請僅在匯入未執行時變更連線內容。

步驟

1. 選取功能表：Storage[遠端儲存設備]。
2. 從清單中選取您要修改的遠端儲存物件。
3. 按一下*檢視/編輯設定*。

隨即顯示遠端儲存設定對話方塊。

4. 單擊*連接屬性*選項卡。

隨即顯示遠端儲存匯入的已設定IP位址和連接埠設定。

5. 執行下列其中一項動作：

- 編輯-按一下遠端儲存物件對應行項目旁的*編輯*。在欄位中輸入修訂的IP位址和（或）連接埠資訊。
- 新增-按一下*新增*、然後在提供的欄位中輸入新的IP位址和連接埠資訊。按一下「新增」進行確認、新的連線就會出現在遠端儲存物件清單中。
- 刪除-從清單中選取所需的連線、然後按一下*刪除*。在提供的欄位中輸入「刪除」、然後按一下「刪除」、以確認作業。連線會從遠端儲存物件清單中移除。

6. 按一下「* 儲存 *」。

修改後的連線設定會套用至遠端儲存物件。

在 SANtricity System Manager 中刪除遠端儲存對象

匯入完成後、如果您不想再在本機和遠端裝置之間複製資料、可以移除遠端儲存物件。

開始之前

請確定沒有匯入項目與您打算移除的遠端儲存物件相關聯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當您移除遠端儲存物件時、本機與遠端裝置之間的連線將會移除。

步驟

1. 選取功能表：Storage[遠端儲存設備]。
2. 從清單中選取您要移除的遠端儲存物件。
3. 按一下「移除」。

此時會顯示「確認移除遠端儲存連線」對話方塊。

4. 輸入「移除」、然後按一下「移除*」來確認作業。

選取的遠端儲存物件即會移除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6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